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所得稅會計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中「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的有關要求，自2023年起對所得稅會計政策進行變更，並對因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形成的累計影響數進行追溯調整。
- 經評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將調整減少公司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8.31萬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54萬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34.77萬元。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的有關要求。2022年11月30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以下簡稱「**所得稅解釋**」)，規定「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該解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項所得稅解釋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的有關要求，租賃業務、因固定資產存在棄置業務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在交易發生時需要分別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而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資產負債表日再根據二者淨額在財務報表上列示。公司擬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所得稅解釋，並對累積影響數進行追溯調整。

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於2023年8月21日召開的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分別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變更所得稅會計政策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所得稅會計政策，並對累積影響數進行追溯調整。

##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經評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2023年期初累積影響為：調整減少2023年期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8.31萬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54萬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34.77萬元。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利潤、資產、負債、權益、現金流等產生重大影響。

## 三.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

### (一)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做出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等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監事會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等相關規定要求而作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實際情況；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對公司利潤、資產、負債、權益、現金流等各項財務指標均不構成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8月22日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